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2020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2020〕18 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 2020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 2020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精神以及《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铜陵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铜政〔2019〕21 号）工作要求，聚焦“五控”措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扎实做好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完成大气环境目标

（一）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

2020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8%，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比例不断减少，较 2015 年减少 25%；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以上。

（二）枞阳县空气质量年度考核指标



县城区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 以上。

（三）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指标

2020 年，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7.6%（5174 吨）和 17.6%（9240 吨）。

二、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落后产能淘汰督查。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工作内容均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大日常督查力度，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立即实施分类整治。持续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别排放限值标准，依法查处大气污染物超过特别限值标准排放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富鑫钢铁、旋力特殊钢、铜陵泰富、铜冠冶化球团有组织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组织实施《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督促铜陵上峰等水泥企业按期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铸造等行业产能摸底的基础上，推进行业全面达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钢铁、水泥、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管理台账，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施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金隆铜业尾气制酸及环集烟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制定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年度重点治理项目。2020 年秋冬季前，所有工业炉窑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颗粒物、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加快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工作，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坚决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集中供热工业园区内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琉璃瓦等行业炉膛直径 3 米及以下煤气发生炉淘汰任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加强指导帮扶，对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家具、汽修、印刷等行业，促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推广圣奥化学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经验，推进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及设备与管线、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管控。持续推进铜陵经开区漆包线“异味”污染治理，鼓励兢强电子实施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且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企业，依法查处 VOCs 超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达标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六）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贯彻落实《铜陵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控制在 1300 万吨以内，较 2015 年下降 5%，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下降。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耗煤管理，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散煤治理。严格落实《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确保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散煤全部清零，努力完成“十三五”散煤减量任务目标。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稳步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全市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未实施集中供热且有供热需求的园区应完成全区域清洁能源替代。（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持续深化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成果，确保不出现反弹，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建立全市生物质锅炉管理清单，逐一开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造治理，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应依法淘汰。推进乡镇燃煤小锅炉整治，依法依规加大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在完成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的基础上，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枞阳县、郊区乡镇燃煤小锅炉“清零”。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成区改造任务，改造后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应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锅炉采取注销登记和停止检验措施，督促六国化工公司的 2 台每小时 13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十)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减少公路运输比例，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大力推进铁水联运和多式联运。钢铁、火电、焦化等重点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铁水联运项目建设，2020 年力争达到 50% 以上。(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底前，组织对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或以水运、廊道运输大宗物料的企业执行情况开展一次排查，编制排查清单。2020 年 9 月底前，督促未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的企业整改落实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进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2020 年底前，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更新公交车总数的 80% 以上，基本完成市区柴油公交车淘汰任务。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二) 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淘汰。贯彻执行《铜陵市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工作方案》，对国三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和提前淘汰的给予财政补贴。尽快出台全市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实施计划，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按注册登记时间顺序编制完成全市国三柴油货车清单，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和安全技术检验等方式，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出台财政补贴政策，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芜湖海事局铜陵海事处）

（十三）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机动车禁限行区域管理，依法查处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货车擅闯禁行区、禁行时段通行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在用车监督管理。加快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二期项目建设，基本覆盖全市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及市行政区进出通道，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和工作机制。推进重型柴油车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市区1000辆左右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安装及监控平台建设。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力度。建立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合执法，对市区重点路段、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柴油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建立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联动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施I/M制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深入实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依



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检查，加大油库油品监督抽测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加快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应完成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加大企业内部无牌照“黑头车”、破损不堪老旧车辆的查处力度，督促企业限期报废。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对违规进入禁止使用区域、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处罚。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动顺安河等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建投公司）

五、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

（十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继续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公布全市和县區降尘量监测结果，并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考核。（牵头部门：市



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持续强化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实施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推进建筑工地围挡加高和增设喷淋装置，依法依规查处不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投公司）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建立道路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县城达到 65%以上。（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编制管理清单，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推进铜陵海螺、上峰水泥、新桥矿业等露天矿山裸露拓面扬尘综合治理，减少矿山开采和风蚀扬尘污染。加强关停和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扬尘整治，持续实施修复绿化和减尘抑尘措施。（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十七）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并形成产业化，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切



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智慧环保“高空瞭望平台”，全年全时段开展秸秆禁烧视频巡查，及时通报并调度处理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加大市区重点区域和城郊结合部巡查频次，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落叶及烧制灰粪等行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十八）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运维情况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等扰民行为。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超标排放油烟的，依法实施停业整治。（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巩固禁放工作成果，确保禁燃禁放不反弹。推动全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扩面，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范围。（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组织已纳入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的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国家直报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填报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年度全市碳排放核查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编制2017—2019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规划编制和低碳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十一)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贯彻执行《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2017—2020年)》，全面完成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建立完善与长三角区域统一的治污标准、重污染天气应对、协调执法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提高大气环境管理能力。积极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二十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2020年9月底前，完成铜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视情完成修订并发布实施。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估，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动态更新管控企业名单和措施清单，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严格应急管理绩效分级评



级程序，确定全市 A 级企业白名单（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报送省大气办备案后统一公开发布。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根据预警信息，及时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协作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力争实现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研究落实措施，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企业是治理污染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原则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限期解决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县区政府要于 5 月 2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大气办（市生态环境局），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要于 5 月 20 日将工业企业管控



专项方案报市大气办（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基础能力建设。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要逐年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同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重视并解决企业对环境监管的合理诉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深化信息公开。强化考核通报。建立全市县区（铜陵经开区）空气质量排名公开制度，每周通报国控子站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每月在铜陵日报等主要媒体公布空气质量排名。强化重点任务调度。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应按照市大气办通知要求，编制本年度大气污染整治项目清单，并于每月2日前，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及整治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大气办。市大气办每月通报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目标进展情况，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推动落实。

（二十六）强化执法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目标，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执法督查重点。同时，要开



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切实做好省生态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帮扶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按照边督边改要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督查力度，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落实。

附件：铜陵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铜陵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严禁新增钢铁等产能，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内容均需各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持续实施
2			加强落后产能淘汰督查。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立即实施分类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实施
4			持续加强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实施
5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依法查处大气污染物超过特别限值标准排放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立即实施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富鑫钢铁、旋力特殊钢、铜陵泰富、铜冠冶化球团有组织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督促铜陵上峰等水泥企业按期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底前
7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铸造等行业产能摸底的基础上,推进行业全面达标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底前
8			基本完成对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底前
9			全面实施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完成金隆铜业尾气制酸及环集烟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0年9月底前
10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年度重点治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020年6月底前
11			所有工业炉窑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底前
12		加快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	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坚决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集中供热工业园区内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13			完成全市琉璃瓦等行业炉膛直径3米及以下煤气发生炉淘汰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14		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	对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推广圣奥化学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经验, 推进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及设备与管线、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16			持续推进铜陵经开区漆包线“异味”污染治理, 鼓励兢强电子实施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17			加强执法监管, 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且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企业, 依法查处 VOCs 超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18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全市煤炭消费控制在 1300 万吨以内, 较 2015 年下降 5%。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底前
19			严格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深入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耗煤管理, 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20		加强散煤治理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确保销售网点、餐饮烧烤、流动摊位等散煤全部清零, 努力完成“十三五”散煤减量任务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21			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 纳入网格化管理,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执法局	持续实施
22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	稳步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加快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全市国家级和市属省级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底前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加快 优化 能源 结构	持续深化锅 炉综合整治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24			建立全市生物质锅炉管理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完成改造治理,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应依法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25			推进乡镇燃煤小锅炉整治,依法依规加大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完成枞阳县、郊区乡镇燃煤小锅炉“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26			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基本完成市建成区改造任务,改造后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应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27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锅炉采取注销登记和停止检验措施,督促六国化工公司 2 台每小时 13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实施
28	打好 柴油 货车 污染 治理 攻坚 战	优化调整货 物运输结构	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钢铁、火电、焦化等重点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铁水联运项目建设,2020 年力争达到 50% 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前
29			组织对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或以水运、廊道运输大宗物料的企业执行情况开展一次排查,编制排查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0			督促未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的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推进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	持续实施
32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更新公交车总数的 80% 以上，基本完成市区柴油公交车淘汰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33		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对国三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和提前淘汰的给予财政补贴。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4			尽快出台全市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实施计划，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前
35			按注册登记时间顺序编制完成全市国三柴油货车清单，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6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出台财政补贴政策，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芜湖海事局铜陵海事处	持续实施
37		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	贯彻执行《铜陵市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工作方案》，对国三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和提前淘汰的给予财政补贴。严格机动车禁限行区域管理，依法查处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低速货车擅闯禁行区、禁行时段通行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38		加强在用车监督管理	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二期项目建设，基本覆盖全市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及市行政区进出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39			推进重型柴油车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市区 1000 辆左右重型车车载诊断系统 OBD 安装及监控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强在用车监督管理	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力度。对市区重点路段、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柴油车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底前
41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I/M 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42		深入实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依法追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持续实施
43			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检查,加大油库油品监督抽测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	市应急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44			加快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完成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4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建投公司	2020 年 6 月底前
46			加大企业内部无牌照的“黑头车”、破损不堪的老旧车辆查处力度,督促企业限期进行报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47			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对违规进入禁止使用区域、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建投公司	2020 年 6 月底前
48			推动顺安河等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全市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每月公布全市和区县降尘量监测结果，并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持续实施
50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依法依规查处不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等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投公司	持续实施
51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2020年底前，市建成区力争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底前
5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编制管理清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	2020年6月底前
53			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推进铜陵海螺、上峰水泥、新桥矿业等露天矿山裸露拓面扬尘综合治理，减少矿山开采和风蚀扬尘污染。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54			加强关停和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扬尘整治，持续实施修复绿化和减尘抑尘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	持续实施
5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56			充分利用智慧环保“高空瞭望平台”，全年全时段开展秸秆禁烧视频巡查，及时通报并调度处理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持续实施
57			加大市区重点区域和城郊结合部巡查频次，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落叶及烧制灰粪等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铜陵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整治	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设施运维情况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单位食堂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59			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等扰民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实施
60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超标排放油烟的,依法实施停业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
61		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推动铜陵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扩面,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范围。	市公安局(市禁放办)	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62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完成 2019 年度全市碳排放核查报告及监测计划制定工作。推进 2017—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探索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规划编制和低碳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63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持续实施
64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成铜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视情完成修订并发布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65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估,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动态更新管控企业名单和措施清单,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实施
66			严格应急管理绩效分级评级程序,确定全市 A 级企业白名单(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报送省大气办备案后统一公开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67			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协作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实施